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綠色科技學程規定

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綠色科技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為因應全球化之能源與環保及國內產業之永續發展與永續生存之課題，開設本學程，旨在經由校內師資的整合與設備資源的共享下，以培育永續發展之綠色科技專業人才。
- 三、 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學生應修滿學分數十五學分，其中必修核心課程合計六學分，選修應用課程合計九學分。
- 四、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於同一子學程內至少選修 2 門，另外亦須跨修其他子學程至少 1 門。
- 五、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六、 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七、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八、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綠色科技學程證明書。
- 十、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綠色科技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學程之課程分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兩大類，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一)核心課程(共6學分)：為所有學生之必修課程，由工程學院統籌規劃開課，包括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3學分)、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3學分)二科。
 - (二)應用課程(共54學分)：包含六個子學程，各自規劃開課。
 - 1.子學程一再生能源與電源轉換(電機系)：電力電子學(一)(3學分)、電機機械(3學分)、電力系統(3學分)
 - 2.子學程二創意節能與綠色照明科技(電子系)：光電元件(3學分)、數位視覺色彩工程(3學分)、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3學分)
 - 3.子學程三熱機節能與燃燒污染防治(機械系)：空調系統節能設計(3學分)、內燃機概論(3學分)、薄膜太陽能電池與應用(3學分)
 - 4.子學程四綠色材料與清淨製程(化材系)：能源產業與技術(3學分)、清淨製程技術(3學分)、奈米科技概論(3學分)。
 - 5.子學程五綠色建築(營建系)：土木施工(3學分)、綠建築生態工法(3學分)、建築構造(3學分)
 - 6.子學程六減廢與污染防制(環安系)：環境工程(3學分)、固體廢棄物(3學分)、作業環境控制工程(3學分)
- 三、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綠色科技學程課流圖

核心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	3	三上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3	三下

子學程一 — 再生能源與電源轉換學程 (電機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力電子學 (一)	3	三上
電機機械	3	三下
電力系統	3	三上

子學程二 — 創意節能與綠色照明科技學程 (電子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光電元件	3	大三上
數位視覺色彩工程	3	大三下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大三下

子學程三 — 熱機節能與燃燒污染防治學程 (機械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空調系統節能設計	3	四上
內燃機概論	3	三下
薄膜太陽能電池與應用	3	三下

子學程四 — 綠色材料與清淨製程學程 (化學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能源產業與技術	3	三下
清淨製程技術	3	三下
奈米科技概論	3	三下

子學程五 — 綠色建築學程 (營建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土木施工	3	四上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四下
建築構造	3	四下

子學程六 — 減廢與污染防制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環境工程	3	二下
固體廢棄物	3	三下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四上